

福建南安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设家门口的阅读空间

百姓书房,共建共享

本报记者 王莹欣

挖掘古籍的时代价值

陈之琪

古籍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献,是中华文明的伟大结晶,时代越是发展,我们越要在古籍中挖掘宝藏,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

纸页轻薄,却能承载文化厚重;书简脆弱,亦曾历经岁月沧桑。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以“古籍事业繁荣发展”为主要目标,极大鼓舞着广大古籍工作者的奋斗热情。

古代典籍如同文明的“时光匣”,是中华文化传承千年的鲜活见证,也深深滋养着文化自信。古籍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献,是中华文明的伟大结晶,时代越是发展,我们越要在古籍中挖掘宝藏,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

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迈出“数字新步伐”很重要。一方面,数字技术让脆弱的不可再生文物永续“云端”;另一方面,技术赋能更将为后续研究与实践提供长久助力。从文本与影像数据库,到可视化“图谱”,“一键”便能完成海量古籍资料的提取与整合,研究者可将更多精力投入后续数据分析中。借助数字化手段,古籍“抢救性保护”才更高效。

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还要调动“时代想象力”。95后摄影师通过设计创作,生动再现《山海经》中的神兽,引发网友关注;文化类节目《典籍里的中国》通过戏剧、影视等形式,让典籍故事更具生命力、感染力……古籍借助文字、图画、视频等多形式被赋予时代新义,正是一种创造性保护。

挖掘古籍的时代价值,还要求我们不断深化对古籍事业的认识。近几年,公众对古籍保护的关注与热情持续高涨,对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诉求也不断增强。比如,四川西部文献修复中心开设古籍修复培训班,吸引来自各行各业的学员进行培训,现已拥有近50人的专业团队。

让古籍“活起来”,这既是对文明根脉的溯源,也是对时代发展的思考。做好新时代古籍工作,向下扎根、久久为功,我们一定能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坚定更广泛、更深厚的文化自信,从中获得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北师大开展战略合作

本报北京4月18日电(记者刘阳)近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北京师范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中宣部副部长、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台长兼总编辑慎海雄,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建平出席签约仪式并共同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师范大学媒体传播系统工程研究院”揭牌。

据介绍,运用系统科学理论研究媒体传播规律和引导总台全媒体建设,是总台超高清视听音视频制作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要研究内容。合作双方将共促协同创新,助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高质量发展和北师大“双一流”建设。根据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平台优势、人才优势、学科优势和专业优势,共建科研平台,联合培养人才,共同研发融媒体精品,通过持续深度合作,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升国家软实力贡献力量。

安徽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

本报合肥4月18日电(记者田先进)为支撑解决安徽省重要行业、重点企业的创新发展面临的重要技术难题和重大科学问题,2020年以来,安徽省科技厅积极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及大型骨干企业等,组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截至目前,安徽省科技厅已与省水利厅、省气象局、安徽皖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共同出资,分别设立了“水科学”“江淮气象”“先进功能膜材料”和“能源互联网”联合基金,资金总规模已达1.08亿元。

组织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旨在不断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支持开展基础研究,积极探索构建“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工作机制。“能源互联网”“水科学”“江淮气象”“先进功能膜材料”联合基金将分别重点聚焦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等相关领域,水旱灾害频发、水资源紧缺、水生态损害和水环境污染等新水问题,流域水气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及综合气象探测等前沿新技术开发和高端功能膜产品(技术)等研究开发。

陕西启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本报西安4月18日电(记者高炳)记者从陕西省科技厅获悉:近日陕西启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力争到2024年底,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中的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翻一番。即: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20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2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5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30家;力争新增3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1000家。

据悉,该计划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为重点任务。在“登高”工程方面,陕西将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其加大研发投入。在“升规”工程方面,将有发展潜力和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作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入库培育,每年遴选约350家重点企业,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在“晋位”工程方面,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户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支持。

本版责编:杨 暄 管璇悦 陈圆圆
制图:张丹峰

核心阅读

窗外就是田园、融入足球游戏、体验非遗技艺……在福建南安的城区与乡村,有一批各具特色的公益“百姓书房”。这些家门口的阅读空间由社会力量共同筹建、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目前已成为南安开展全民阅读和公共文化活动的平台。

每件用品。而这样的捐赠墙,几乎是南安所有“百姓书房”的标配。“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苏晓玲说,有阅读空间是好事,建好了自己也是受益者,“怎么会不热心?”“隔壁村有,我们为什么没有?”“其他小区都有,我们也要建。”在互相带动的氛围下,南安的公益书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截至目前,南安已建成500多个公益书房,其中较成规模的“百姓书房”有近百家。

管理

志愿者成为重要力量

苏佳斌是康美公益图书馆的全职馆长。在南安,几乎每家“百姓书房”都有像苏佳斌这样的专职管理员。除了负责日常运营,苏佳斌还管理着一支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是公益图书馆管理中的重要力量。对学生志愿者,我们会根据每天的运营情况分配任务,并根据其表现进行打分和评级。”苏佳斌介绍。

除了学生志愿者,康美公益图书馆还有协助常规活动的成人志愿者和非定期志愿者。在乡村,“百姓书房”的志愿者主要来自本村和周边的村民。在城区,志愿者则主要来源于物业工作人员和住户。

从筹建到管理,“百姓书房”建设完全由社会力量承担,如何进行规范?南安市委宣传部制定了一套“百姓书房”的星级评定机制,从软硬件设施使用情况、读书活动开展组织情况、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并对初次获评星级的“百姓书房”予以资

金补助。“我们还有退出机制,每年一评,对达不到当年评价标准的‘百姓书房’实行摘牌。”陈加松介绍。

在业务上也有指导。在“百姓书房”的建设中,公立图书馆继续对“百姓书房”开展业务指导,下沉图书资源,同时共享电子资源。

使用

从阅读平台到公共文化空间

辉煌村地处南安市水暖工业区,有500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近两年,辉煌村党支部书记王怡宝发现,村里的孩子们看电视、玩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少了,图书室里时常坐满了人。

梅山镇灯光村党总支书记黄江川也有同样的感受——自从村里多了图书室,老人们常常被孩子拉着过去,不少老人也会在等孩子的过程中翻一翻馆里的农技类书籍,种植技术也有了提高。

左图:老人在康美公益图书馆看书。

右图:小朋友在康美公益图书馆体验益智游戏。

苏佳斌摄

解码·书香中国

放学铃响起,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中心小学五年级学生苏炜豪准时走出校门,坐上妈妈的电动车。车子穿过两条街,停在康美公益图书馆门前。透过玻璃,能看到里面已有不少学生和家。苏炜豪轻手轻脚地走入,放下书包,熟练地套上小马甲,挂上工作牌,开始了志愿服务。

2017年起,为规范公益图书室发展,进一步深化全民阅读,南安启动“百姓书房”建设,由城区和乡村的各公益图书室自主申报,经市委宣传部实地考察后进行量化打分。其中,达到60分以上的可评定为“百姓书房”,分数更高的依次评定星级,原先的农家书屋也纳入申报范畴。康美公益图书馆就是一家评为“五星”的“百姓书房”。

如今,这些由社会力量共同筹建、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的“百姓书房”,已成为南安开展全民阅读和公共文化活动的平台。

筹建

牵头人来自各行各业

早在2012年,南安所有行政村实现了农家书屋全覆盖。在图书资源上,通过“大馆带小屋”,将南安两家公立一级图书馆的图书资源与各家书屋连通。

“起初效果不错,但慢慢地我们发现书室的利用率并不高。”时任南安市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陈加松当时主要负责这一工作,“长久运营需要稳定的人员、资金和一套长效的管理机制。”

怎么做? 2017年,南安启动“百姓书房”建设,将公益图书室从重点聚焦的农村地区扩展到全市,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与管理。

位于美林街道和仑苍镇辉煌村的两家公益图书室,由南安市公益图书馆协会牵头成立。协会由一群热心公益图书事业的人组建,创始人苏晓玲是南安市图书馆的一名工作人员。康美公益图书馆的发起人苏文亮则是福州大学的一名教授。大学、协会、村委、业委会……在南安,“百姓书房”的牵头人来自各行各业。

有了专门的筹建队伍,建设资金从哪来? 康美公益图书馆门外,一块写有几百人姓名的捐赠墙格外显眼。捐赠金额从几百元到几十万元,物品大到场地,小到图书馆内的

鼓韵声声

4月18日,贵州省黔西市新仁苗族乡新仁小学操场上,教师在带领学生们练习打鼓。

打鼓芦笙舞是打鼓和芦笙舞相结合的一种苗族舞蹈。近年来,新仁小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选任精通打鼓芦笙舞的教师指导孩子,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周训超摄(影像中国)

教育部严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数量

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审慎选择设点单位。引导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减少校外教学点数量。引导地方高校在省内设置校外教学点,不跨省招生。限制设点单位范围,引导高校优先选择办学条件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单位合作设置校外教学点。

《通知》要求,高校高度重视本校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压实办学主体责任,指

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育教学各环节,加强教学过程监管和纪律约束,严格招生宣传、学籍、收费和经费使用等管理,确保在高校治理能力范围内有限设置校外教学点,并能管得住、管得好。《通知》提出,校外教学点未经高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在组织实施方面,《通知》印发之日至今年12月底,各地各高校暂停新增校外教学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现有校外教学点,各地各高校按照《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对于已备案但不符合《通知》要求的校外教学点,给予2年过渡期进行整改。下一步,教育部将持续推动各地各高校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管理,确保有关要求落到实处,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全民终身学习。